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二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13,02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787,153 股的 32.31%）《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口头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视传媒协商一致，拟对双方于2017年2月27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双方拟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之利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华视传媒签署《关于将<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债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公司将其对华视传媒在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享有的华视新文化 49%股权回购价款即(现金部分 6100 万元加计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加上华视传媒购买公司股份实际出资金额 32,120 万元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债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李漫铁先生。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